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海外管制公佈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及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及九個月報告

本海外管制公佈乃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而發出。

請參閱隨附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Jinhui Shipping」）按照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透過奧斯陸證券交易所發表之公佈。

隨附Jinhui Shipping及其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其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二零一八年
第三季度及九個月報告

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期內營業收入：五千八百萬美元

➤ 期內溢利淨額：一千一百八十萬美元

➤ 每股基本盈利：0.108 美元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1%

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

➤ 季內營業收入：一千八百萬美元

➤ 季內溢利淨額：六百五十萬美元

➤ 每股基本盈利：0.059 美元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第三季度及九個月業績

二零一八年第三季之營業收入對比二零一七年同季之 18,144,000 美元上升至 18,303,000 美元。由於出售自置船舶而錄得收益淨額 5,012,000 美元，本公司於本季錄得綜合溢利淨額 6,477,000 美元，對比二零一七年同季之綜合溢利淨額為 2,246,000 美元。二零一八年第三季之每股基本盈利為 0.059 美元，而二零一七年同季之每股基本盈利為 0.022 美元。

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之營業收入對比二零一七年同期之 52,440,000 美元上升 11% 至 58,397,000 美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錄得綜合溢利淨額 11,789,000 美元，其中來自出售自置船舶收益淨額 5,012,000 美元，而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則由於確認持作出售資產 (已出售船舶) 減值虧損 6,301,000 美元而錄得綜合虧損淨額 6,509,000 美元。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 0.108 美元，對比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 0.073 美元。

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內，本集團與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 63,000,000 港元 (約 8,077,000 美元) 之代價購入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之核心商業區及鄰近中環區，並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經常性收入。收購該等投資物業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此外，本集團把握機會訂立三份協議備忘錄，以總代價 25,660,000 美元出售三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及八月完成出售此三艘船舶後獲得收益淨額 5,012,000 美元。本集團可藉出售此三艘船舶提升其營運資金狀況及進一步鞏固其流動資金狀況，並可透過不斷之資產組合管理而優化船隊組合。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組合。

中期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向本公司之股東派發每股 0.023 美元之中期股息。該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派付予本公司之股東。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第三季。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於七月初以 1,385 點開市，並持續攀升至季內最高之 1,774 點，及於九月底以 1,540 點收市。二零一八年第三季波羅的海航運指數平均為 1,607 點，對比二零一七年同季為 1,137 點。

縱使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本集團之自置船舶數目減少，營業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第三季之 18,144,000 美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本季之 18,303,000 美元。本集團之自置船舶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所賺取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上升 14% 至 10,096 美元，對比二零一七年同季為 8,852 美元。

自置船舶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	二零一八年 第三季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第三季 美元	二零一八年 首九個月 美元	二零一七年 首九個月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超巴拿馬型船隊	11,245	8,311	11,554	7,706	8,645
超級大靈便型 / 靈便型船隊	9,967	8,906	9,799	7,569	8,063
平均	10,096	8,852	9,955	7,580	8,111

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內，本集團把握機會訂立三份協議備忘錄，以總代價 25,660,000 美元出售三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及八月完成出售此三艘船舶後獲得收益淨額 5,012,000 美元。本集團可藉出售此三艘船舶提升其營運資金狀況及進一步鞏固其流動資金狀況，並可透過不斷之資產組合管理而優化船隊組合。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組合。

船務相關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第三季之 10,351,000 美元下降至本季之 9,044,000 美元。開支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出售三艘船舶致使船舶數目減少。船舶每天營運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第三季之 3,907 美元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第三季之 3,881 美元。吾等將會繼續努力減低成本，並致力於與其他市場持分者比較下，維持具高度競爭力之成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悉數償還兩項相對地較高息率之船舶按揭貸款，金額為 19,100,000 美元，因而受益於即將來臨之息率上升環境而節省不少利息。由於減低未償還之計息貸款，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第三季之 1,068,000 美元下降 26% 至二零一八年第三季之 785,000 美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新增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 **3,603,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3,339,000 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投資者」）訂立共同投資文件，共同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靜安中央商務區上海金融街中心 **3 棟** 之物業項目，而根據共同投資文件，共同投資者承諾以 **10,000,000 美元** 購入共同投資公司之控股公司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 **A 類** 股份。期內，共同投資者根據共同投資文件之條款及條件已支付 **2,475,000 美元**，而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 **7,525,000 美元**。有關共同投資項目之詳情，已刊載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可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jinhuiship.com 及奧斯陸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newsweb.no 瀏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 **63,000,000 港元**（約 **8,077,000 美元**）之代價購入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之核心商業區及鄰近中環區，並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經常性收入。收購該等投資物業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期內，本集團就收購該等投資物業已支付 **6,300,000 港元**（約 **808,000 美元**），而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 **56,700,000 港元**（約 **7,269,000 美元**）。

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總資本支出承擔金額於扣除已付訂金後約為 **14,794,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減少至 **85,220,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825,000 美元**），其中 **59%** 及 **41%** 分別須於一年內及一年至兩年內償還。銀行借貸為以美元為單位之船舶按揭貸款，及以港元為單位之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基準訂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維持充裕營運資金 **37,298,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67,000 美元**），而本集團之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減少至 **82,968,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920,000 美元**）。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內，來自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為 **4,047,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38,176,000 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減少至 **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此比率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值計算。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可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能力履行其債務責任，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

本集團與主要貸款方達成之一份相互債權人契據(「該契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執行。根據該契據之條款，本集團於直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延期償付期內(設有提前退出重組選擇權)將支付每期償還分期款項之 50%，而該等每期之分期款項餘下之 50% 將會遞延並於二零一九年延期償付期完結後償還。該契據訂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能力之評估，以決定是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或退出延期償付期。由於本集團已符合流動資金及財務能力之評估，吾等已獲得有關貸款方之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出及完結該契據。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向有關貸款方償還延期償付期內該等已重組之貸款之所有遞延分期款項 31,407,000 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亦悉數償還兩項相對地較高息率之船舶按揭貸款，金額為 19,100,000 美元。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內，本集團亦已提取新訂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 12,308,000 美元，以作營運資金用途。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37,825,000 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 85,220,000 美元。吾等相信本集團將受益於即將來臨之息率上升環境而節省不少利息。

繼報告日後，本集團與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 30,993,160 港元(約 3,973,000 美元)之代價購入投資物業。該投資物業位於香港最核心之商業區之一，並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經常性收入。收購該投資物業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於完成收購該投資物業後，本集團與賣方將簽訂租賃協議，而根據該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將該投資物業以總租金 950,544 港元(約 122,000 美元)出租予賣方，為期十二個月，即每月 79,212 港元(約 10,000 美元)，其中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其他費用。

船隊

自置船舶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擁有二十艘自置船舶如下：

	自置船舶數目
超巴拿馬型船隊	2
超級大靈便型船隊	18
船隊總數	20

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內，本集團訂立三份協議備忘錄，以總代價二千五百七十萬美元出售三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於出售該三艘船舶後，本集團船隊之總運載能力已由載重量 1,341,902 公噸減少至 1,187,387 公噸。三艘船舶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及八月交付予個別買家。

風險因素

本報告可能包括前瞻性之陳述。此等陳述基於不同之假設，而此等假設其中不少是基於進一步之假設，其中包括本公司管理層對過去營運趨勢之調查。雖然本公司相信作出此等假設時，此等假設屬於合理，但由於假設本身受到顯著不明確因素支配，並且難以或無法預計及不受其控制，本公司不能確保可以完成或實現此等期望、信念或目標。

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與本報告內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之主要風險因素將包括（但不限於）未來全球經濟、貨幣及利率環境之發展、一般市場狀況包括船租租金及船舶價值之波動、交易對方風險、散裝乾貨市場需求改變、經營開支變動包括燃油價格、船員成本、進塢及保險成本、可供使用之融資及再融資、於流動資金達至低谷時未能向貸款者取得重組或重新設定債項安排、政府條例與規定之改變或管理當局採取之行動、尚未了結或未來訴訟之潛在責任、一般本地及國際政治情況、意外、海盜事故或政治事件引致航道可能中斷、及本公司不時提交之報告內所說明之其他重要因素。

展望

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之貨運市場，尤其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對本公司而言屬於有利，有著資產價格之強勁支持及盈利穩健之支撐。中國進口量仍然強勁、全球其他地區乾貨商品之需求相對穩定，以及小量新造船舶交付，均有助於穩定市場。新造船舶供應乃處於歷史之低點，及鑑於對未來法規將會如何演變並不確定及財務成本上漲而導致訂購新造船舶之意欲相對為低，若需求能維持強勁，經營環境將可進一步穩定。

吾等仍保持審慎之心態，並對能影響吾等業務之不穩定因素繼續保持警惕。近月全球政局之不穩定性惡化，中美貿易糾紛將會如何演變之訊號互相矛盾，短期內實現世界貿易秩序正常化似乎並不可能。吾等繼續預期，現時之貿易緊張局勢將於改善之前變得更差，對包括散裝乾貨航運在內之所有市場之營商意欲有著負面影響。

科技及環境政策之變更對全球能源組合帶來之改變將會造成全球性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公司之業務。吾等行業內最具爭議性之題目之一為符合 2020 年生效之硫排放限制規定而安裝脫硫裝置。有見於脫硫裝置之長期技術與商業可行性並未得到證實，及投資脫硫裝置之成本已在下降中，而吾等相信若能耐心等待很可能會帶來益處，吾等現時將不會安裝脫硫裝置。從環境角度考慮，吾等相信對於處理此問題，使用低硫燃料更為有效。吾等預期該等裝置於需求可能增加下，其供應日後將會增加，價錢亦會更合理。

其他意料以外之事件可能會發生，而此等事件難免會對吾等業務表現及吾等船舶資產及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帶來波動。吾等會繼續避免使用運費、燃油、貨幣或息率之衍生工具以減低任何不必要之業務風險。吾等最近投資一小部份資本於物業資產，以建立穩定之經常性收入，並且可能帶來潛在長期資本增值，以抗衡吾等核心業務之高度波動性及週期性。

吾等已處於較幸運之位置，吾等並無新造船舶合同之資本支出承擔，亦於此刻無租賃船舶合約。為進一步長遠地增強吾等已具競爭力之成本架構，及有利於即時強化吾等之財務狀況，吾等於本年內已出售數艘船齡較高之船舶。為進一步改善吾等之財務狀況，吾等最近已完成一項再融資工作，於吾等之負債比率並無實質增加下，令吾等之債務到期時限得以延長。展望未來，吾等將繼續專注於採取明智及果斷之措施以維持穩固之財務狀況，維持一支相當現代化及具競爭力之船隊，以確保吾等日後可以度過任何不可預期之風浪。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各位客戶及有關各方一直以來之支持表示衷心感謝。日後，吾等將繼續以謹慎及靈活之心態營運，並作好準備於各種不同之局面下以吾等之股東最佳利益而行事。吾等將竭盡所能成為可靠之生意夥伴。

刊登財務資料

本報告可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jinhuiship.com 及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之網站 www.newsweb.no 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 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 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收入	2	18,303	18,144	58,397	52,440	73,547
出售自置船舶之收益淨額	3	5,012	-	5,012	-	-
其他經營收入		1,512	3,450	4,592	7,974	11,758
利息收入		310	405	914	1,335	1,748
船務相關開支		(9,044)	(10,351)	(28,255)	(31,553)	(43,698)
員工成本		(2,542)	(1,826)	(7,665)	(5,497)	(8,356)
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		-	-	-	(6,301)	(6,301)
其他經營開支		(1,971)	(1,665)	(5,369)	(5,526)	(7,529)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		11,580	8,157	27,626	12,872	21,169
折舊及攤銷		(4,318)	(4,843)	(13,498)	(15,283)	(20,023)
經營溢利 (虧損)		7,262	3,314	14,128	(2,411)	1,146
財務成本		(785)	(1,068)	(2,339)	(4,098)	(5,177)
除稅前溢利 (虧損)		6,477	2,246	11,789	(6,509)	(4,031)
稅項	6	-	-	-	-	-
期 / 年內溢利 (虧損) 淨額		6,477	2,246	11,789	(6,509)	(4,031)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177)	-	(197)	-	-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13
期 /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 (虧損) 總額		6,300	2,246	11,592	(6,509)	(4,018)
每股盈利 (虧損)	7					
— 基本及攤薄		0.059 美元	0.022 美元	0.108 美元	(0.073) 美元	(0.043) 美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3,826	267,062	263,959
投資物業	9	15,632	14,545	15,632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0	2,673	-	-
可出售財務資產		-	363	376
		252,131	281,970	279,967
流動資產				
存貨		987	523	58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7,347	15,665	17,00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1	34,973	20,466	23,778
已抵押存款		6,443	6,505	6,5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	47,995	79,777	78,142
		107,745	122,936	125,502
資產總值		359,876	404,906	405,469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5,463	5,463	5,463
儲備		248,650	237,080	239,571
權益總值		254,113	242,543	245,034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3	35,316	127,820	76,90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20,485	22,074	22,526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58	45	84
有抵押銀行貸款	13	49,904	12,424	60,925
		70,447	34,543	83,535
權益及負債總值		359,876	404,906	405,46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實繳盈餘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可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按公平價值 列賬及在其 他全面收益 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 儲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留存溢利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202	72,087	719	16,297	25	-	130,963	224,293
期內虧損淨額及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6,509)	(6,509)
供股後發行新股	1,261	23,498	-	-	-	-	-	24,75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5,463	95,585	719	16,297	25	-	124,454	242,54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463	95,585	719	16,297	38	-	126,932	245,034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	-	-	-	-	(38)	38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調整)	5,463	95,585	719	16,297	-	38	126,932	245,034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11,789	11,789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197)	-	(19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97)	11,789	11,592
已付二零一八年中股息	-	-	-	-	-	-	(2,513)	(2,51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463	95,585	719	16,297	-	(159)	136,208	254,1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 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6,480	42,419	45,314
已付利息		(2,433)	(4,243)	(5,303)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4,047	38,176	40,01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99	1,645	2,059
存放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 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3,400	(13,400)	(13,400)
已收股息收入		694	220	408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603)	(3,339)	(4,976)
非上市股本投資付款	10	(2,494)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之款項淨額		25,250	-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之款項淨額		-	442	442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得之款項淨額		-	61,640	61,640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4,246	47,208	46,173
融資活動				
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		12,308	-	-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64,913)	(72,310)	(74,729)
已抵押存款之減少(增加)		78	(10)	(26)
已付中期股息		(2,513)	-	-
供股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淨額		-	24,759	24,75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5,040)	(47,561)	(49,9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6,747)	37,823	36,188
期/年初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742	28,554	28,554
期/年終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47,995	66,377	64,742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及未經本集團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閱。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之年度期間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在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該等準則引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財務資產減值計算之新規定。

董事已識別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最受影響之範圍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若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方會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

- (a) 資產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b) 合約條款會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其性質純粹為支付本金金額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已抵押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因此等項目符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中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條件，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若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方會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

- (a) 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而本集團於該投資之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表而非損益表確認公平價值之變動；
- (b) 本集團指定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表而非損益表確認公平價值變動之財務資產，以及該等財務資產非股本投資或持作買賣之用；及
- (c) 合約現金流只為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以及本集團業務模式之目的只憑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方可達到。

於採納有關財務工具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之非上市會所會籍投資會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出售財務資產儲備之累計公平價值變動會轉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儲備，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若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方會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

- (a) 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
- (b) 本集團並未選擇確認公平價值之收益及虧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及
- (c) 不符合以按攤銷成本列賬或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計量之債務投資。

所有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之投資將繼續入賬為或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因持有此等投資之基本目的為買賣。由於財務資產將繼續以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計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不會導致分類為此類別之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產減值計算之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本集團只對應收貿易賬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容許使用之簡化步驟，即於初步確認應收賬項時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應收貿易賬項之撥備未必會增加，但於新訂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將不會對財務資產之減值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涵蓋貨物及服務合約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及涵蓋建築合約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

新訂準則以於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時確認收入之原則為基準，並於確認收入前必須應用五個新步驟：

- (a)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b) 識別合約內個別履約責任
- (c) 釐定合約之交易價格
- (d)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每一個個別履約責任
- (e) 完成每個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對確認本集團之收入並無重大影響。儘管航運業中有眾多形式及不同長短之租賃，吾等之經營收入主要包括運費及船租收入。航租之運費收入乃由租船人之貨物裝船之日起計提至貨物卸貨之日期間，並按完成航程之百分比為基準入賬，其計算乃按每份航租合約之時間比例計量。現有之實務反映提供運輸服務之履約責任，乃隨著貨物從裝貨港開始運送至卸貨港交付貨物之期間完成，而運費收入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規定於履行期間內確認。因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確認本集團之收入並無重大影響。至於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本集團作為船東及出租人，本集團繼續將其期租租船合約分類為經營租約，而船租收入乃按每份期租租船合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除上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外，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之業務。營業收入為本集團之自置及租賃船舶所產生之運費及船租收入。期 / 年內已確認之營業收入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 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 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運費及船租收入：					
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	18,303	17,781	58,397	50,449	70,506
航租之運費收入	-	363	-	1,991	3,041
	18,303	18,144	58,397	52,440	73,547

3. 出售自置船舶之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及九個月內，本集團把握機會訂立三份協議備忘錄，以總代價 25,660,000 美元出售三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及八月完成出售此三艘船舶後獲得收益淨額 5,012,000 美元。

4.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之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燃油收益 1,159,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236,000 美元）、股息收入 719,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264,000 美元），及來自有關一位租船人毀約而產生之賠償收入 450,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064,000 美元）。

二零一七年之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4,052,000 美元、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1,087,000 美元，及來自有關一位租船人毀約而產生之賠償收入 1,064,000 美元。

5.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

已扣除 / （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 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 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已變現虧損（收益）	728	(708)	(797)	(1,086)	(1,865)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	(110)	(1,380)	1,452	(2,450)	(2,187)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618	(2,088)	655	(3,536)	(4,052)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減值虧損撥回	(26)	(5)	(32)	(8)	(59)
股息收入	(457)	(157)	(719)	(264)	(451)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所有相關期間 / 年度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提撥準備。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 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 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258,943	100,561,623	109,258,943	89,749,708	94,667,104
本公司股東應佔 溢利（虧損）淨額（千美元）	6,477	2,246	11,789	(6,509)	(4,03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0.059 美元	0.022 美元	0.108 美元	(0.073)美元	(0.043)美元

8. 股息

期 / 年內已確認及支付之股息：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 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 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每股 0.023 美元之 中期股息	2,513	-	2,513	-	-

9.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九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5,632	14,984	14,984
出售	-	(439)	(439)
公平價值變動	-	-	1,087
	15,632	14,545	15,632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賬及由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 / 及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及停車位所組成。此等物業及停車位乃按長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未由獨立估值師作出重估，管理層知悉物業市場狀況可能有所改變，及考慮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並認為該等賬面值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釐定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期間並無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或減少。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與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 63,000,000 港元（約 8,077,000 美元）之代價購入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之核心商業區及鄰近中環區，並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經常性收入。收購該等投資物業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1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九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共同投資物業項目	2,494
公平價值變動	(177)
	2,317
非上市會所會籍	
於一月一日，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重新分類	376
公平價值變動	(20)
	356
	2,67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投資者」）訂立共同投資者、投資經理、Triple Smart Limited 及 Total Surplus Holdings Limited（「Total Surplus」）之間有關 Dual Bliss Limited（「Dual Bliss」）之轉讓文件（「轉讓書」），而根據轉讓書，共同投資者將向 Total Surplus 認購 Dual Bliss 之已發行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 A 類股份之 34.5901%，共同投資者所支付之金額相等於其佔 Total Surplus 對 Dual Bliss 之出資比例再加利息，而有關 Total Surplus 參與 Dual Bliss 中共同投資者對其應佔比例需負擔之責任金額為 10,000,000 美元。Dual Bliss 旨在向第三方投資者提供機會共同投資一項位於上海之物業項目，而投資持有期約為五年。為使本集團具高度週期性特質之核心航運業務部分多元化，董事會決定投放本集團一小部份資本於非航運業務有關之投資。共同投資機會之目標市場集中於中國上海。鑒於該等市場之長遠增長潛力，董事會認為有關之多元化措施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資本回報及發展。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共同投資項目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共同投資文件，共同投資者承諾以 10,000,000 美元購入共同投資公司之控股公司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 A 類股份。期內，共同投資者根據共同投資文件之條款及條件已支付 2,475,000 美元，並已將 19,000 美元利息資本化。

非上市股本投資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價格之報價。該等投資之交易非定期發生。本集團使用其資產淨值釐定其公平價值，因本集團確認此乃股東認購及贖回有關投資之公平價格，或以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釐定其公平價值。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計量可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三階層，及期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於採納有關財務工具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之非上市會所會籍投資會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上市會所會籍乃會所會籍之投資，其公平價值可按直接參考於活躍市場上已刊載之報價而釐定，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期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11.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九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i>持作買賣</i>			
上市股本證券	32,633	18,035	19,336
上市債務證券	2,340	2,431	4,442
	34,973	20,466	23,778

於報告日，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計量乃參考於活躍市場上買入報價而釐定，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期 / 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12. 銀行結存及現金

	二零一八年 九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列賬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995	66,377	64,742
存放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	-	13,400	13,400
	47,995	79,777	78,142

13.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報告日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一年內	49,904	12,424	60,925
第二年	35,316	78,204	35,139
第三年至第五年	-	49,616	41,761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85,220	140,244	137,825
第五年後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	85,220	140,244	137,825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數額	(49,904)	(12,424)	(60,925)
於一年後償還之數額	35,316	127,820	76,900

本集團與主要貸款方達成之一份相互債權人契據（「該契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執行。根據該契據之條款，本集團於直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延期償付期內（設有提前退出重組選擇權）將支付每期償還分期款項之 50%，而該等每期之分期款項餘下之 50%將會遞延並於二零一九年延期償付期完結後償還。該契據訂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能力之評估，以決定是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或退出延期償付期。由於本集團已符合流動資金及財務能力之評估，吾等已獲得有關貸款方之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出及完結該契據。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向有關貸款方償還延期償付期內該等已重組之貸款之所有遞延分期款項 31,407,000 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亦悉數償還兩項相對地較高息率之船舶按揭貸款，金額為 19,100,000 美元。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內，本集團亦已提取新訂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 12,308,000 美元，以作營運資金用途。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37,825,000 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 85,220,000 美元。

14.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新增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 3,603,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3,339,000 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投資者」）訂立共同投資文件，共同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靜安中央商務區上海金融街中心 3 棟之物業項目，而根據共同投資文件，共同投資者承諾以 10,000,000 美元購入共同投資公司之控股公司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 A 類股份。期內，共同投資者根據共同投資文件之條款及條件已支付 2,475,000 美元，而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 7,525,000 美元。有關共同投資項目之詳情，已刊載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可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jinhuiship.com 及奧斯陸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newsweb.no 瀏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 63,000,000 港元（約 8,077,000 美元）之代價購入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之核心商業區及鄰近中環區，並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經常性收入。收購該等投資物業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期內，本集團就收購該等投資物業已支付 6,300,000 港元（約 808,000 美元），而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 56,700,000 港元（約 7,269,000 美元）。

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總資本支出承擔金額於扣除已付訂金後約為 14,794,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5. 與關連方之交易

於期 /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與主要管理人員報酬有關之與關連方之交易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 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 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95	970	4,870	2,919	4,6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50	270	149	198
	1,685	1,020	5,140	3,068	4,863

16. 報告日後事項

繼報告日後，本集團與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 30,993,160 港元（約 3,973,000 美元）之代價購入投資物業。該投資物業位於香港最核心之商業區之一，並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經常性收入。收購該投資物業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於完成收購該投資物業後，本集團與賣方將簽訂租賃協議，而根據該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將該投資物業以總租金 950,544 港元（約 122,000 美元）出租予賣方，為期十二個月，即每月 79,212 港元（約 10,000 美元），其中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其他費用。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通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電話：(852) 2545 0951

電郵：info@jinhuiship.com

傳真：(852) 2541 9794

網站：www.jinhuiship.com